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陳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3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35,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00元，約定自112年11月13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35,372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起訴金額沒有錯，自114年1月12日起開始沒有償還，確實有欠這筆債務，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，尚未裁定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尚未經法院

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得依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
02 務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22 合 計	3,580元	